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4 项）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财 政厅	资产 管理处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支 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至第七十条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1〕11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3〕130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取消		省财 政厅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省财 政厅	资产 管理处	事业单 位所办 企业国 有资产 产权登 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五十六条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取消		省财 政厅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省财 政厅	资产 管理处	国有资 本经营 收益收 取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5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取消		省财 政厅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4	省应 急厅	煤矿机 电安全 监督管 理处	煤层气 地面开 采企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颁发 和煤层 气地面 开采企 业建设 项目安 全设施 设计审 查		行政 许可	原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层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办法〉的通知》（晋煤监技装〔2015〕11号）	取消		省应 急厅	1.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实施 监管执法检查；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 规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 为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 纳入黑名单，并开展失信 惩戒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38项）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发 展改 革委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汽车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 备案	行政 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第六条、第二十八 条	下放	县级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县级发展改 革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 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执行	
2	省生 态环 境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一般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省级权 限）	除洗煤和跨市 项目外编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19 年本）》	下放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和省级 开发区	设区的市生 态环境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 培训	
3	省生 态环 境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一般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省级权 限）	无 机 盐 制 造 （2613）、其他 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2619）、 涂 料 制 造 （2641）、专 项化学用品制 造（2662）、 炸药火工及焰 火 产 品 制 造 （267）等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项目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19 年本）》	下放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和省级 开发区	设区的市生 态环境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 培训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4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下放	设区的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和省级开发区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5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省级权限）	除利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涉及重金属总量控制的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利用项目的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	下放	设区的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和省级开发区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6	省交通厅	水运处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下放	设区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下放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审批违法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8	省农业 农村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动物及动物产 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 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下放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 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 管。 2. 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 发证信息。 3.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 查	
9	省农业 农村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向无规定动物 疫病区输入易 感动物、动物 产品的检疫审 批	向无规定动物 疫病区输入易 感动物、动物 产品的检疫审 批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 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下放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 强监管。 2. 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 信息化监管	
10	省农业 农村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省级 权限）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下放	县级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 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 施重点监管。 2. 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 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 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11	省农业 农村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 （省级权限）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二十五条	下放	县级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 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 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 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2	省农 业农 村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专用航标的 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 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 设置、撤除、位置 移动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省级 权限）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 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第 三条、第六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 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第 三条、第八条	下放	县级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 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 施重点监管。 2.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 查	
13	省农 业农 村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农业植物检疫 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 证书核发（省 级权限）	行政 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第七条、第八条	下放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 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 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 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 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 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 为。 3. 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 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 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 作的咨询和投诉	
14	省农 业农 村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农业植物产地 检疫合格证签 发	农业植物产地 检疫合格证签 发（省级权限）	行政 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第十一条	下放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 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 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 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 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 他行为。 3. 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 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 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 作的咨询和投诉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5	省退 役军 人厅	拥军 优抚处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市级部分）	其他 行政 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二十九条	下放	设区的市退 役军人事务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退 役军人事务 主管部门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16	省退 役军 人厅	拥军 优抚处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	其他 行政 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第二十九条	下放	县级退 役军人事务 主管部门	县级退 役军人事务 主管部门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17	省新 闻出 版局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1 号)第三条、第八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	省新 闻出 版局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行政 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第十七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9	省新 闻出 版局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行政 许可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第十七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	省新 闻出 版局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行政 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十条、第二十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2 号)第二十五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设区的市新 闻出版行政 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21	省公安厅	治安总队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二条至第八条	委托实施	太原、临汾市公安局	省市两级公安机关	随机抽查检查试点市的审批情况，指导规范审批管理工作，发现严重违规的或者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依法依规撤销许可，对承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形取消委托实施试点	太原、临汾两市先行试点，待试点结束后全省推广
22	省公安厅	治安总队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二条至第八条	委托实施	太原、临汾市公安局	省市两级公安机关	随机抽查检查试点市的审批情况，指导规范审批管理工作，发现严重违规的或者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依法依规撤销许可，对承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形取消委托实施试点	太原、临汾两市先行试点，待试点结束后全省推广
23	省住建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条、第三条	委托实施	设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3. 系统预警	
24	省住建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6 号）第三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委托实施	设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3. 系统预警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25	省住 建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质量安 全科	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五条至第十三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住 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各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3. 系统预警	
26	省文 旅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 投资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 所筹建审批	行政 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 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 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 知》(文旅市场发〔2020〕 86 号)	委托 实施	县级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县级文化部 门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 3. 实施信用监管	
27	省文 旅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审 批	外商、港澳台 投资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 动审批	行政 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 三条	委托 实施	县级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县级文化部 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8	省文 旅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外商投资旅行 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 社业务许可	行政 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 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4〕27 号)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文 化和旅游部 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29	省文 旅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旅行社 设立许可	旅行社 设立许可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号)第七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文 化和旅游部 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0	省文 旅厅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导游证 核发	导游证 核发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七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文 化和旅游部 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1	省卫 健委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 部令第26号)第八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县 级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和 卫生健康部 门	1. 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 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 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 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 定,及时进行查处。 2. 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 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 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 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 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 内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的 广告审批申请。 3. 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 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 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 行查处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32	省卫 健委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中医医疗广告 审查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 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 县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和卫生健康 部门	1. 做好医疗广告日常监管 和查处工作，对刊播虚假违 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 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 定，及时进行查处。 2. 对篡改《医疗广告审查 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 的，及时通知医疗广告审 查机关按规定撤销《医疗 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 内不予受理该医疗机构的 广告审批申请。 3. 做好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案件移交工作，对发现的 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及时移 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 行查处	
33	省卫 健委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消毒产品生产 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 单位卫生行政 许可 （新办）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第二十九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县 级卫生健康 部门	1.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 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 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 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 ，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 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 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 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 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 况记录存档。 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要求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 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34	省卫 健委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消毒产品生产 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 单位卫生行政 许可 (延续)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县 级卫生健康 部门	1.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 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35	省卫 健委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消毒产品生产 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 单位卫生行政 许可（变更）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县 级卫生健康 部门	1.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生产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的，通报原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企业的卫生许可证件。建立生产企业监督管理档案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记录存档。 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消毒产品抽查工作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36	省市 市场监 管局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移动式压力容 器、气瓶充装 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二 条、第三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 县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37	省文 物局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许可	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建设控制 地带内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审 批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委托 实施	太原市、大 同市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 局、被评定为 省级文物保 护利用示范 区的市级行 政审批部门	承接部门所 在市的市级 文物部门	委托实施所在市的监管部 门做好工作衔接和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后续被 评定为 省级文 物保护 利用示 范区按 此执行
38	省文 物局	行政 审批 管理处	文物商店设立 审批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第五十三条	委托 实施	设区的市审 批服务管理 部门	设区的市文 物部门	委托实施所在市的监管部 门做好工作衔接和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2项）

序号	现实 实施部 门	具体承 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意见	承接 部门	监管 部门	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公安厅	治安总队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审批改为备案	设区的市公安局	设区的市公安局	1. 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保安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办理变更或者撤销备案。 2. 实施综合监管，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跨部门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提交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以及违反保安管理有关法规规定等情形的，依法调查处理	原 事 项 名称：保 安 培 训 单 位 设 立 许 可
2	省交通厅	城市客运管理处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六条至第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审批改为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 事 项 名称：汽 车 租 赁 经 营 许 可